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机器人器械及附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G-D2026-0022

甲方：（买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基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单一来源谈判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机器人器械及附件项目

1.2 型号规格及其他要求：

序号	产品号	产品名称	计数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471006	大号持针钳	15 次/把	14 把	46644	653016
2	471049	CADIERE 镊	18 次/把	11 把	53427	587697
3	471172	MARYLAND 双极镊	14 次/把	2 把	53428	106856
4	470179	单极手术弯剪	10 次/把	15 把	52387	785805
5	471205	有孔双极镊	14 次/把	20 把	53428	1068560
6	480275	Harmonic ACE 手术弯剪	6 个/包	1 包	53533	53533
7	470361	5-8mm 套管密封件	10 个/箱	62 箱	2637	163494
8	400180	尖端盖附件（单极弯剪）	10 个/盒	15 盒	2337	35055
9	470015	器械臂无菌罩	20 个/箱	35 箱	15233	533155
总金额合计：398717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壹 （小写）：**3987171** 元人民币。

协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合

同金额包括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采购成本、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维保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使用耗材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招标代理费、国家对乙方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整个软件系统终身免费使用服务，年免费质保及升级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协商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8.2 成交供应商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设备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48 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8.4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一年

9.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9.3 交货地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

十、货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

10.2 后续每批次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收到该批次发票后支付每批次合同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需开具发票。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依招标内容可更改）

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协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和服务，并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和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和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12.4 乙方须向甲方免费提供培训服务，确保使用者完全会使用及操作为止。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方要求的全新现货。产品质量稳定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质量检测标准及相关要求。如果所投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有生产许可证。

十三、安装、调试和验收

13.1 货物送达约定的安装地点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规格型号的验收，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与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依据协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协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一并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和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和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和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协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和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和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镇江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8.2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8.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协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协商响应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签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姓名：

乙方（单位签章）：江苏基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 2 号楼 802 室　　联系电话：17351795269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姓名：

时间：2026.06.10